

孝义市公安局

孝义市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孝义市公安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工作要求，按照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相关规定，紧紧围绕公安工作实际，在及时更新权责清单等内容的基础上，较高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有力推进了公安工作阳光透明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工作情况。对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主动公开要求，依法主动公开全局工作动态、财政预算决算等方面信息。2024 年度，在孝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6 条。在各级新闻媒体刊载稿件 345 篇，在孝义融媒公众号、视频号、抖音号和孝义利剑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各类警务动态信息 63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。2024 年度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2024 年度，“一网通办”平台回复群众网上各类咨询 197 条；在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”单独抽查任务 3 项（旅馆业、保安业、爆破业）共计 110 家，部门联合检查 3 项 1 批次共计 41 家（其中保安、爆破改为市抽县查），内部抽查 3 项 1 批次计 18 家，配合烟草部门完成经营卷烟零售业、物流寄递企业运输烟草行业抽查企业 68 家，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%，主体检查结果已全部归集公示于孝义市政府门户网站。畅通“12345”市民服务热线，全年共接收工单 1265 件，办结 1263 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75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15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 收费	22.590756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	不予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复议后起诉		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孝义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是仍有一些不足之处：主动公开的意识还需加强，公开的内容及频次还需增加，信息公开机制还需完善。针对以上问题，我们将着力做好以下方面工作：一是积极开展系统学习，深入推进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，确保思想认识和专业素养全面提高；二是充分发挥平台作用和媒介力量，不断加大宣传力度，切实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，着力提高政府公信力；三是持续加强制度建设，着力强化执行督办，在制度设计和强化落实上下功夫，稳步推进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